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衛示範體系  
輔導成果發表會

# TOSHMS 系統驗證實務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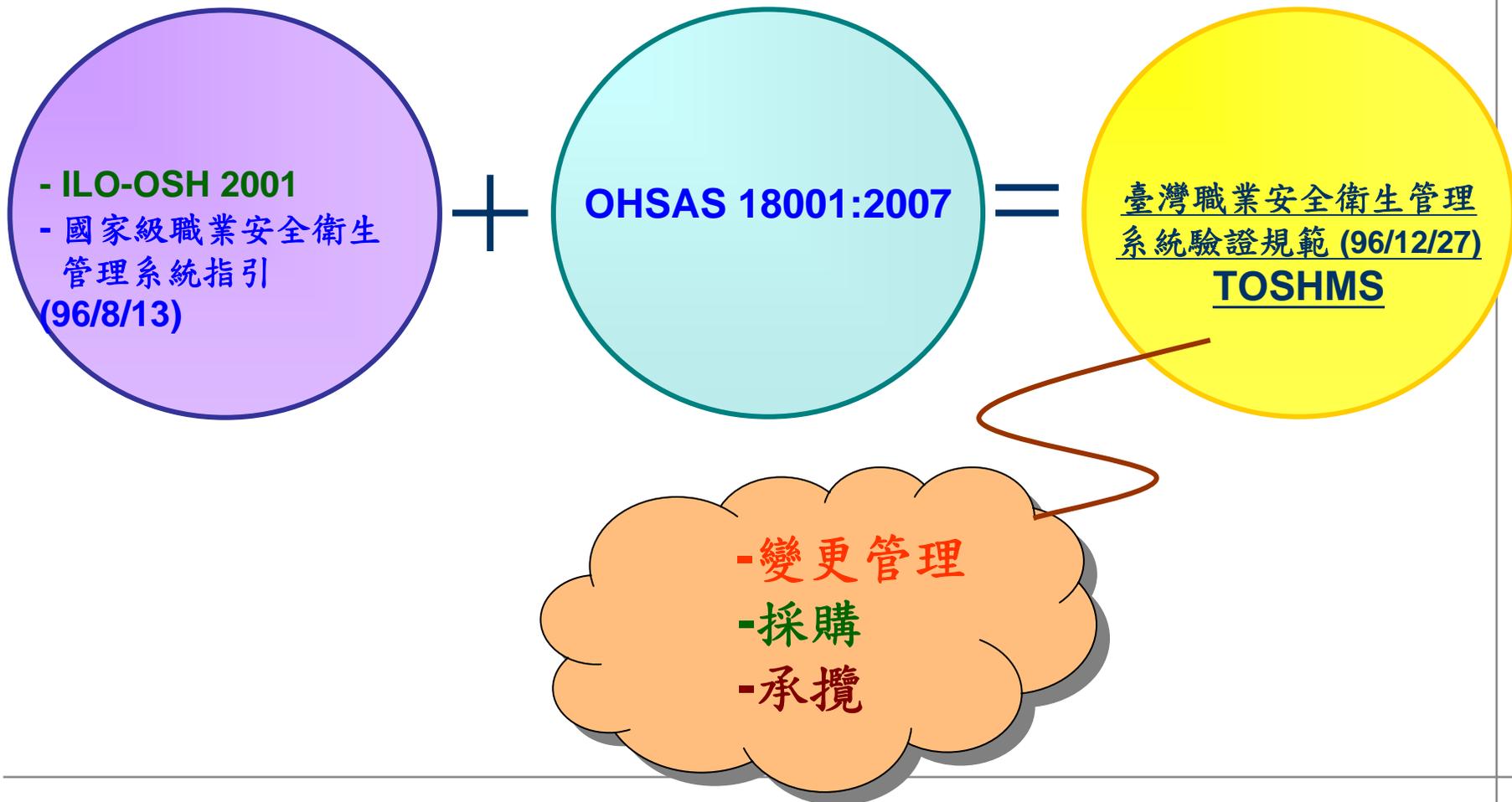
SGS Taiwan Ltd.

國際驗證服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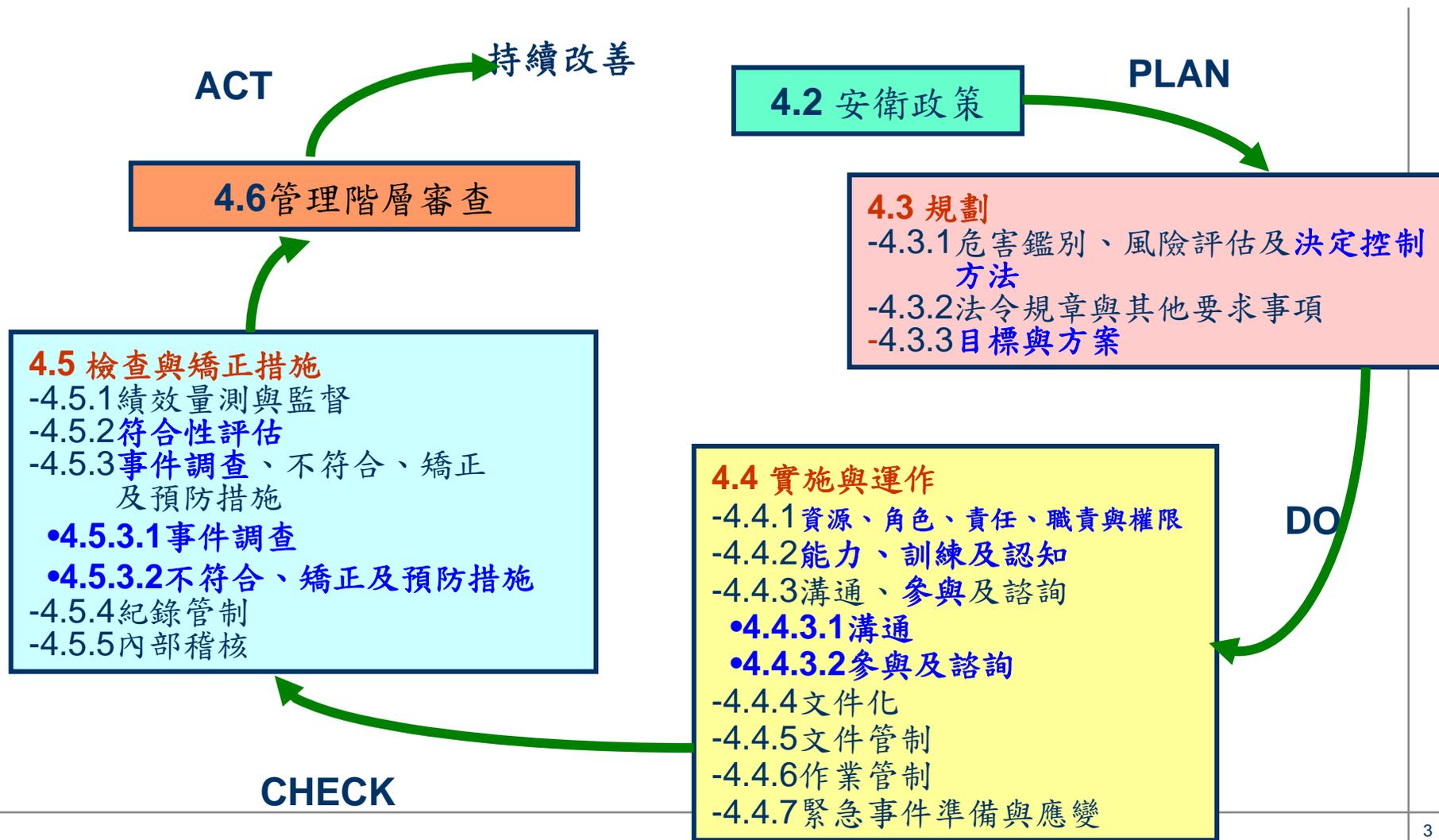
謝禎濤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SGS**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循環



# TOSHMS驗證規範條文結構

## 4.2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OHSAS18001條文

- 最高管理階層應界定與授權組織的安全衛生政策，並在其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界定的適用範圍中確保該政策：

- 對組織之安全衛生風險的性質及規模是合宜的；
- 包括對預防傷害與疾病，以及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與績效之承諾
- 包括對至少符合適用的安全衛生法規，及組織所簽訂關於其安全衛生危害的其他要求事項之承諾
- 提供設定和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
- 已文件化、實施及維持
- 已傳達給所有在組織控制之下的工作人員，以使其認知個人的安全衛生責任
- 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以及
- 被定期審查以確認該政策持續關連並適合於該組織

ILO-OSH新增條文

- TOSHMS新增要求部分：

- 簡明、清晰、標註頒佈日期，並由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後生效
- 包括對與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諮詢，及確保他們有時間及資源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有過程活動之承諾

## 4.4.6 作業管制

### 4.4.6 Operational control

#### ■ TOSHMS新增要求部分

- 對於變更管理，組織除依4.3.1節之要求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外，亦應確保與變更有關之人員均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且與變更有關之文件資料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 對於採購之控制措施應包含：
  - 符合安全衛生方面之要求可以辨識、評估及具體化到組織之採購及租賃說明書中
  - 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之前，可符合法規及組織本身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
  - 確保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

## 4.4.6 作業管制

### 4.4.6 Operational control

#### ■ TOSHMS新增要求部分(續)

##### ● 對於承攬之控制措施應包含：

- 確保組織之各項安全衛生要求或至少相同之要求適用於承攬商及其員工
- 在評估和選擇承攬商之程序上，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準則
- 確保作業開始前，組織與承攬商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包括危害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之溝通
- 確保承攬商及其員工報告為組織工作時發生與工作有關之傷病、不健康和事件之作法
- 在作業開始前和作業過程中，對承攬商及其員工應提供必要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之認知，及確認應有之教育訓練
- 定期監督承攬商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績效之作法
- 確保承攬商落實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之作法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增加300人以上顯著風險事業單位—變更、採購、承攬等管理及緊急應變之要求事項

● 明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二條之三）

● 明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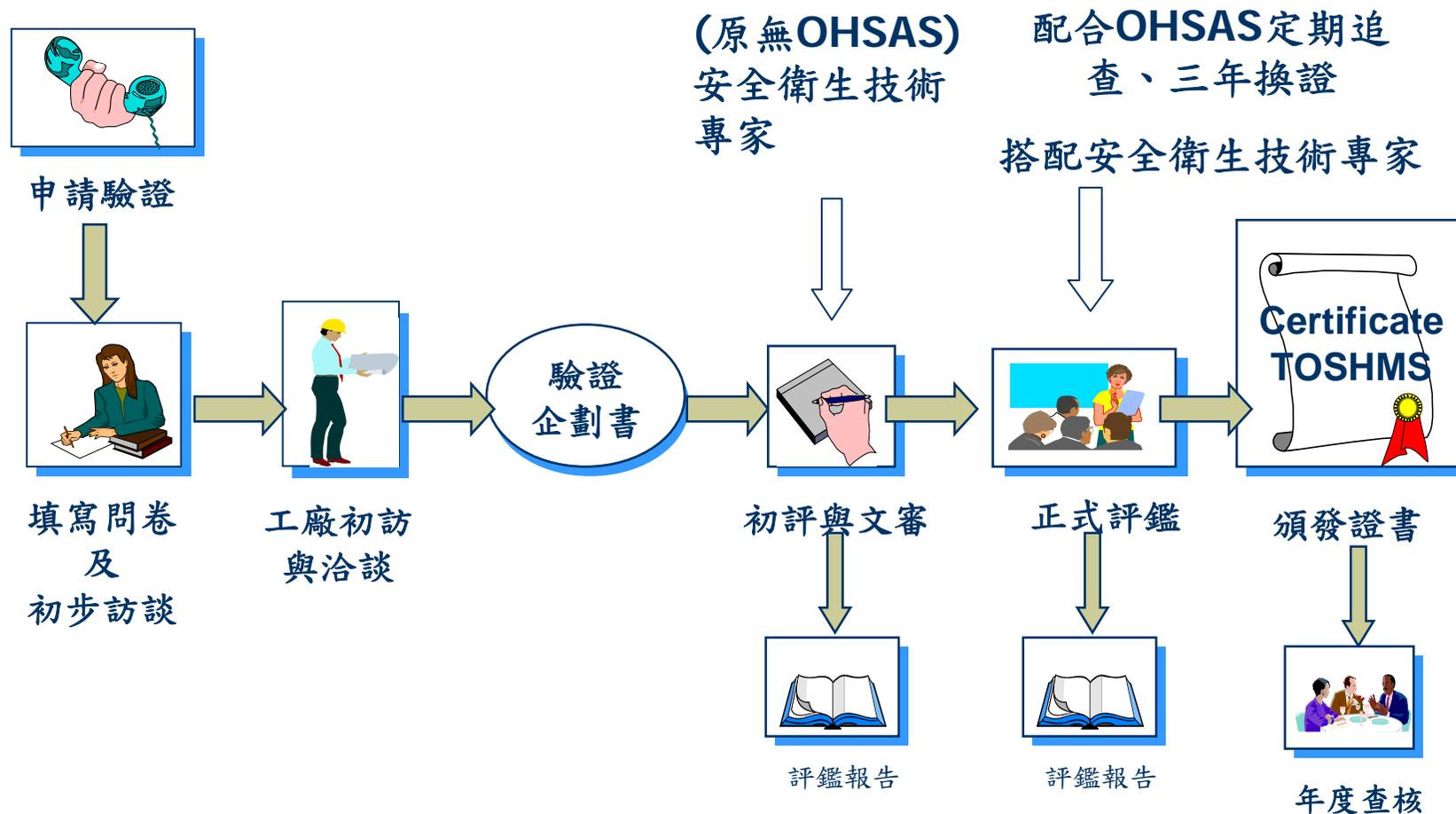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之四）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續)

- 明定事業單位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第十二條之五）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第十二條之六）
- 前述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驗證申請流程

• 依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辦理



## 一、一般項目查核

-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 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安全管理、起重吊掛作業及升降機具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一、一般項目查核(續)

- 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測定、特殊健康檢查或勞工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 高壓氣體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 相關作業主管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 二、特定項目查核

- 營造工程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查核重點
- 墜落災害預防：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電梯口、屋頂及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等，查核是否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並提供作業勞工適當的安全防護具。
- 具火災爆炸危險之製程及場所：以是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危險物之管理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為查核重點

## 二、特定項目查核(續)

- 感電災害預防：以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停電作業、高壓電路接近場所作業、電氣機具接地、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潮濕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裝設漏電斷路器、通路上臨時配線防止絕緣被覆破壞、電線裸露及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於線路設置絕緣被覆或指派監視人員為查核重點
- 機械夾捲災害預防：以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自動或半自動化機械之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與上鎖，及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機械、器具之防護、安全裝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有效等為查核重點。

- 使用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以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交通號誌、標示、圍籬、訂定交通維持計畫、人員佩戴有反光帶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及配置交通引導人員等為查核重點。
- 職業病預防：以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能力、腐蝕漏洩防止、作業環境測定、入槽作業管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及作業管理等為查核重點。

## 安全衛生技術專家稽核重點(3)

- 物體飛落災害預防：針對鋼鐵業、港區裝卸業者，以裝卸、吊掛作業之動線規劃等作業管理、起重機具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之資格為查核重點。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事項列為查核重點，要求事業單位確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另督促原事業單位確實告知承攬人其事業工作環境相關之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應採措施，如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並應負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

### 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查核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 危害通識計畫
- 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計畫
- 變更管理
- 採購管理
- 承攬管理
- 緊急應變計畫

## 墜落

-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頂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
-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預防措施

- 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安全衛生技術專家稽核重點(7)

## 附件四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安全衛生技術專家觀察報告

事業單位： \_\_\_\_\_ 陪同人員： \_\_\_\_\_  
 認可驗證機構： \_\_\_\_\_ 主要稽核員： \_\_\_\_\_  
 安衛技術專家： \_\_\_\_\_ 日期： \_\_\_\_\_

項次	觀察結果及建議	法令依據	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備註：1. 照片一經觀察狀況的予填入，如受驗證單位因此拒絕拍攝，則不填寫。  
 2. 安全衛生技術專家填寫完成後，提交給負責該次驗證工作之主要稽核員。

安衛技術專家查核時程參考表

時間	行程
0900-0940	事業單位簡介
0940-1140	安衛管理計畫書面查核
1140-1200	確認現場查核區域及路線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530	現場安衛設施查核
1530-1600	查核結果報告

備註：此時程表僅供參考，驗證機構得實際狀況與安衛技術專家協商調整之，並得融入驗證稽核計畫中。

## 近期常見稽核缺失

- 管理審查程序與管理審會議結果未完整展現參與和諮詢的結果、改善的建議、員工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之實施結果、員工健康監控結果之分析 (4.6)
- 現場部分固定梯子未於距離梯底二公尺以上部份設置護籠(請加長護籠長度，使其底部離地面二公尺以內) (4.3.2)
- 管理審查會議紀錄未包括OHSAS18001&TOSHMS 4.6之要求，如事件調查、員工健康保護及健康促進之實施結果、員工健康監控結果之分析 (4.6)
- 針對新修訂「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其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六，未完整建置辦法 (4.3.2/4.5.2)
- 於「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尚缺乏安自辦法(第12條之1)要求之(採購管理、安衛資訊蒐集/分享/運用、管理記錄&績效評估)內容，應整合現有職安衛管理系統之程序實施 (4.3.2)

## 近期常見稽核缺失

### 4.4.6

- 各類設備之上下設備未依規定辦理
- 電器開關箱電線裸露部分未設置防止感電護蓋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已更新，相關程序書及表單等應隨之更新
- 現場化學品標示應依據新法令「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進行標示
- 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之落實度

## 參考文獻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指引）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
- OHSAS 18001:2007,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 97年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稽核員訓練教材

說明完畢  
敬請指教!

交流討論時間